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公告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460005,以下简称“华泰柏瑞价值增长”)基金合同于2008年7月16日正式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华泰柏瑞价值增长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华泰柏瑞价值增长基金实施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二次分红,现将分红事项公告如下:

- 一、收益分配方案
 -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12月28日
 - 2.红利发放日:2010年12月29日
- 3.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为:2010年12月28日
- 4.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10年12月30日

- 二、收益分配对象
 -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12月28日
 - 2.红利发放日:2010年12月29日
- 3.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为:2010年12月28日
- 4.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10年12月30日

- 三、收益分配对象
 - 1.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泰柏瑞价值增长基金份额持有人。
- 四、收益发放办法
 -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10年12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 2.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12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2月3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营业税所得。
 -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 3.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六、注意事项
 -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会先按照该投资者开户时为基金账户选择的分红方式来处理分红;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的基金账户分红方式,本基金将按照注册登记机构将再按照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现金分红)处理。不清楚或遗忘是否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可咨询我公司客户服务部或查询最近的基金代销机构来了解目前的分红方式,以决定是否更改分红方式。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12月28日)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
 -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 七、咨询办法
 - 1.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0001(免长途费) 021-38784638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uatai-pb.com>

2.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的各个网点。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ETF联接”,基金代码:460220)已于2010年12月17日公告自2010年12月20日起发行,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及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主协议》及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中信银行及平安证券自2010年12月23日起办理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ETF联接基金的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客服热线:400-888-0001
 - 公司地址:www.stock.pingan.com
-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95558
 - 公司网址:www.bank.ecitic.com
- 3.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客服热线:400-888-0001 / 021 38784638
 -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3日

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公告

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上证中小盘ETF”)已于2010年12月17日公告自2010年12月20日起发行,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及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主协议》及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爱建证券、平安证券、东方证券及华宝证券自2010年12月23日起办理上证中小盘ETF的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1.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客服热线: 021 63340678
 - 公司地址: www.aijg.com
- 2.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客服电话:400-881-6168
 - 公司网址: www.pa18.com
- 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客服热线:95503
 - 公司网址: www.dfzq.com.cn
- 4.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客服热线:400-820-9898
 - 公司网址: www.cnhsb.com
- 5.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客服热线:400-888-0001 / 021 38784638
 - 公司网址: www.huatai-pb.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3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0001(免长途费) 021-38784638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uatai-pb.com>

2.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的各个网点。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3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0001(免长途费) 021-38784638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uatai-pb.com>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0年12月23日起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已开通转出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入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

(一)适用范围范围:
本次在华泰联合证券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的国联安德盛红利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德盛红利;基金代码:前缀 257040、后缀 257041)、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德盛增利;基金代码:A类 253020、B类 253021)和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基金代码:257050)。

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的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德盛;基金代码:255010)、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100)、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基金代码:前缀 257020、后缀 257021)和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股票;基金代码:前缀 257030、后缀 257031),已在华泰联合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本公司今后发行和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及在华泰联合证券处的办理情况,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基金转换费及转换费用的计算:
1.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功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且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账户余额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超过转入基金最低申购赎回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笔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四、基金转换业务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2.证券交易所非正常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他在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况;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刊登相关暂停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管理人应按有关规定刊登相关重新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基金转换业务的程序及有限限制,但应按有关规定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华泰联合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予以说明,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 或 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 www.glfj-allianz.com 或 www.vip-funds.com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 95513
公司网站: www.lhzb.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运作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3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lfj-allianz.com>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的各个网点。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0.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0.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0.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0.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基金转换业务举例:
例:某投资者于某日将其持有9个月的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份额(前端收费 40,000份)转换为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转换申请当日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为人民币0.800元,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为人民币1.050元。则: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40000×0.8=32000元;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32000×0.5%=160元;
申购补差费率=max{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即申购补差费率=max{0.8%-(1.5%-1.0%)=0};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32000-160]×0.1=3032.8元;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32000-160-3032.8=28807.2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28807.2/1.05=27435.4份。
3.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功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且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账户余额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超过转入基金最低申购赎回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笔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四、基金转换业务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2.证券交易所非正常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他在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况;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刊登相关暂停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管理人应按有关规定刊登相关重新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基金转换业务的程序及有限限制,但应按有关规定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华泰联合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予以说明,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 或 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 www.glfj-allianz.com 或 www.vip-funds.com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 95513
公司网站: www.lhzb.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运作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3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lfj-allianz.com>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的各个网点。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3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lfj-allianz.com>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的各个网点。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3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lfj-allianz.com>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